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与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泰义汽车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公司与施丽珠、刘凤齐、吴嘉苑关于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。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，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购顺泰义汽车新增的资本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顺泰义汽车 9.09%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- 2、住 所：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经济开发区南区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施丽珠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9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汽车摩托车配件、电子产品、农机配件、橡胶零件及塑料零件（医疗卫生塑料制品除外）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、机动车制动系统制造、销售；铸造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。
- 8、财务状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0.00
净资产	0.00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0.00

注：顺泰义汽车设立以来，尚未开展经营业务。

三、出资方式

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本次投资后顺泰义汽车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施丽珠	700.00	63.63%
刘凤齐	150.00	13.64%
吴嘉苑	150.00	13.64%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	9.09%
合计	1,100.00	100.00%

五、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作的主要产品

汽车制动器总成及系统、转向系统、驱动系统、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及零配件。

2、本次合作方式

公司本次以增资扩股的方式，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认购顺泰义汽车新增的资本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顺泰义汽车 9.09%的股权。

3、公司退出机制

协议各方约定：若顺泰义汽车未完成以下一项或几项阶段性目标，则公司可选择无条件退出目标公司，退出方式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，转让给其他三方股东，股权受让方可以是其他三方股东或其中的任一方股东。

（1） 2020 年度目标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实现的经审计后的销售收入（不含

税)未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;

(2) 2021 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因上述(1)、(2)条款涉及的审计机构由公司选择确定;采取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时,未实缴部分的股权,公司不得要求任何收益或补偿。

4、组织结构

本次增资完成后,顺泰义汽车不设董事会,设执行董事 1 名;不设监事会,设 2 名监事成员,其中公司推荐 1 名,顺泰义汽车推荐 1 名,由股东会选举产生;设总经理 1 名,副总经理 1 名,财务经理 1 名,由执行董事推荐,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。

5、非竞争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在目标市场区域内:

不设立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关系的独资、合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;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销售活动,客户指定的外资品牌除外。

6、协议生效

增资协议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审议审批后,自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投资的目的、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的目的

本次与顺泰义汽车的业务合作,主要为拓展汽车区域市场业务,增加新客户,同时拓展其他市场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,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该项目未来发展受市场、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,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,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与施丽珠、刘凤齐、吴嘉苑关于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2日